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3-070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中设咨询九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650,1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7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34,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股数 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2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34,06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反对股数 3,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弃权股数 13,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出具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监事会 2022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34,06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反对股数 3,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弃权股数 13,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刘志强、罗雄对 2022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47,06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反对股数 3,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34,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股数 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34,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股数 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8.19万元，母公司净利润-3,278.0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13,631.73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201.79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为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34,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股数 1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9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7%；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

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47,06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反对股数 3,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47,06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反对股数 3,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并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47,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股数 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3-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34,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股数 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

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34,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股数 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杨卫女士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拟提名印琴琴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董事候选人印琴琴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	关于提名印琴琴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5,647,063	99.9953%	当选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47,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股数 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295,431	99.8577%	16,100	0.1423%	0	0%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	关于提名印琴琴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308,431	99.9726%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余皓云、胡月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印琴琴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